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21,428,571,429人民币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 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 互联网网络信息服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旅游业务; 道路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技术、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 卫星通信服务; 卫星网络服务; 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应用服务系统集成;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卫星技术及应用系统集成、测绘服务;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通信数据网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恒和投资有限公司4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大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8.5%, 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 4.37%
拟募集资金总额: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外部投资方合计不超过25%股权(含)
拟新增注册资本: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 1家(不超过20家的意向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追加投资申请)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 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的要求, 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则增资达成。
增资后股权结构: (1)在增资推进的过程中未经达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时。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外部投资方持有增资方不超过25%股权(含), 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5%股权(含),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中, 原股东上海恒和投资有限公司现征集情况拟对增资人同步同步外增资, 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 发现同股同权。
项目联系人: 金涛

联系方式: 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11-2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昆山市慕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昆山市慕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人民币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总额: 不少于98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40%
拟新增注册资本: 9,800,000,000元
拟增资价格: 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 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扩大经营规模, 增强公司实力, 为公司项目开发注入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 符合增资金条件, 并与增资金企业及原股东协商一致, 且增资金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未征达到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金企业及其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或者增资金企业提出项目终止, 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 原股东持有增资金企业51%股权, 外部投资人持有增资金企业4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本次增资, 增资金企业原股东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外部投资入同步增资。 2. 本次增资后, 增资金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原股东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 取得增资金企业1%股权, 外部投资人出资9800万元, 取得增资金企业49%股权。 3. 增资金企业原股东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 4. 增资金企业项目开发主要资金由原股东和其他债权人通过不借借款方式提供, 截止2021年8月31日, 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87800.36万元, 为确保增资金企业项目开发进度不受影响, 可能将后续续产生新的股东借款, 具体金额以增资金企业与原股东资金往来为准。
项目联系人: 董建超
联系方式: 010-51915336, 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 2021-11-2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3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446.6667万股, 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 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即不超过444.6666万股,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90万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即222.3333万股, 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7668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 2021年10月8日(T-1日, 周五)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300911

证券简称: 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期限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近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币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9月28日	1.5%—3.65%	4,000.00	60.80

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分、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 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信息: 董富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 亦不存在违约记录; 董富祺作为主体和担保信用评级, 不存在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董富祺与刘中一、胡利娟之间基于同一份协议存在三宗仲裁案件: 案号(2018)成仲案字1153号、(2018)成仲案字1340号及(2018)成仲案字1410号。
2. 公司控股股东董富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董富祺承诺函称: “根据上市公司9月24日公告《广州惠富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司)关于北京鼎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于调整业务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合作协议》内容显示, 上市公司二股东北京鼎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定向增

发股票的形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即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因本次增发发生发生变更。

上述三宗仲裁案件均为成都仲裁委管辖, 上市公司并非仲裁案件当事人一方主体, 仲裁结果

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运营, 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仲裁案件均未裁决, 无法判断是否可能导

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截至目前,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上述公司股份被

司法冻结事项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 可能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四川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事项的

回复函》;

3.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

4.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536

证券简称: 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 2021-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四川惠富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 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9), 公司控股股东惠富祺所持公司股份被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冻结, 首次冻结开始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0日, 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惠富祺所持有

公司的40,000,000股股份继续被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随

即向法院申请控股股东核实司法冻结事项。2021年9月29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富祺通

知函。同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